

证券代码：873682

证券简称：林泰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管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拟通过设

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向阳、李兴忠、徐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刘健、宋莘莘、范今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宋莘莘、范今华、袁国华、孙宁、汪任平共 5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向阳、李兴忠、徐浩萍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刘健、宋莘莘、范今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林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